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組長 蕭名汎
電話：(04)2212-4885分機212
傳真：(04)2212-4685
電子信箱：lovecatfan4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0900010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100E_10900010581_ATTACH1.odt、
387040100E_10900010581_ATTACH2.odt、387040100E_10900010581_ATTACH3.
odt、387040100E_1090001058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109年度「到校輔導暨培訓活動實施計畫」
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度本市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於109年4月6日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(文件標號：894-148471)，請於109年5月8日前將新臺幣3,138元整經費概算(逐級核章正本)免備文逕送四育國中彙辦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1周內，請備妥以下資料並請致電確認是否收訖(陳主任：22633229#740)：
 - (一)請款領據(抬頭：臺中市立四育國中)
 - (二)經費支出明細表(逐級核章正本)。
 - (三)成果冊紙本(內含1.核定函、2.成果報告表-須蓋校長職名章及學校關防、3.活動手冊、4.簽到表、5.活動照片6張、6.防疫健康管理措施查檢表、7.滿意度調查表)。
 - (四)電子檔(請e-mail至陳坤貝主任信箱：tr148@syjhs.tc)

輔導處 收文：109/04/30



109000184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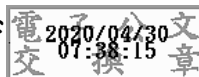
edu. tw)。

四、原始憑證依審計法規定，請留校保管備查。

五、檢附空白成果報告表、防疫健康管理措施查檢表、滿意度調查表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